

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珈伟股份与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投资”)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一、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珈伟股份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振发能源非公开发行 83,032,490 股及支付现金 2 亿元购买华源新能源 75% 股权，向灏轩投资非公开发行 32,490,974 股购买华源新能源 25% 股权。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珈伟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珈伟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珈伟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珈伟股份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合法、有效。

三.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所律师认为，珈伟股份对本次交易方案取消配套募集资金的安排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十八日